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3064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邢台市正玛自行车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中华路豆冯马村北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轮胎内摩丝状填充物；自行车内胎；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；充气轮胎的内胎；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；充气轮胎的外胎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汽车轮胎；自行车车胎；充气轮胎